

— 7 —

附件2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盖章）：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